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学校接受教育，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达到相应学科、专业或者类别、领域（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领导全校学位工作。校学位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学科、专业属性，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和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专委会）协助开展工作，委托学位分会和学位专委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士学位申请人须完成其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来华留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的具体授予条件要求，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应规定执行。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具体授予条件要求，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应规定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具体授予条件要求，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应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基本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来华留学本科学生，应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其各项课程成绩、考核成绩、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将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人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夜大学）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其各项课程成绩、学业能力水平成绩、毕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等材料经夜大学办公室或自学考试办公室初审、开放教育学院复审后，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我校相应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二）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

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有关实施细则和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是学位申请人本人从事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而取得的成果，应反映申请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意义。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按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本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写出详细评语后，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学院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学院受理学位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

阅一般采用匿名评阅方式，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指导教师可以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

评阅专家应当对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发出的评阅书由学院全部收回。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应当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两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采用其他评阅方式的，学院应当充分论证并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分会批准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对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进行抽检评阅（以下简称“校级盲审”）。校级盲审不通过，不予进入答辩环节，具体见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至少由三人组成，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位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以提出答辩委员会回避名单。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实践成果答辩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具体形式由学院论证，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分会批准后报送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分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结业或者进入硕士学位申请程序后评阅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以及学位分会、校学位会表决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学位分会或校学位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学位。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我校相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

和中期考核等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并通过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学校博士学位授予有关实施细则和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反映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对学科专业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按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本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写出详细评语后，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学院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学院受理学位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匿名评阅方式，评阅专家不少于五人，其中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可以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

评阅专家应当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发出的评阅书应当由学院全部收回。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应当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两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采用其他评阅方式的，学院应当充分论证，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分会批准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对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进行全量评阅。校级盲审不通过，不予进入答辩环节，具体见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至少由五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位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以提出答辩委员会回避名单。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实践成果答辩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具体形式由学院论证，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分会批准后报送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分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二条 结业或者进入博士学位申请程序后评阅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以及学位分会、校学位会表决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学位分会或校学位会同意，可以在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学位。

第五章 学位申请、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应通过会议方式，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应通过会议方式，就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进行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位分会和院系应当建立本学科、专业和本单位的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学位授予要求。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学位分会提出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

学术复核按照学校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如对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复核按照学校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涉及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由校学位会根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涉及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因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留校察看等违纪处分的，应当在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后按照程序申请学位。

第三十四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校将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学院负责送达。拒绝签收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应当使用汉语撰写；如培养方案对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使用相应语种，同时应当提交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篇幅的中文概要。

第三十九条 除经学校批准的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协议等有特别约定的外，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者核心内容一致的两篇学位论文、同一项实践

成果或者核心内容一致的两项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十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